



海正环境监测
Haizheng Monitoring



16121205056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HZHH1710Z

项目名称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
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08月26日





检测结果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20.08.20	采样地点	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交样日期	2020.08.20	采样人员	吴洞、王同志
检测日期	2020.08.20-08.26	样品状态	吸收管、滤筒

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排气筒口径 (m)	采样频次	采样日期	含氧量 (%)	含湿度 (%)	废气温度 (°C)	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氟化物实测浓度 (mg/m ³)	氟化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准限值	是否合格
DA047 窑尾废气 排放口	98	Φ3.4	第一次	2020.08.20	11.3	9.2	70.2	9.0	205280	0.10	0.11	3	合格
			第二次		11.0		71.5	9.2	210383	0.07	0.08		
			第三次		11.2		70.7	9.2	210491	0.10	0.11		
			平均值		11.2		70.8	9.1	208718	0.09	0.10		

备注: 1. 排放浓度依据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4915-2013 中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含氧量为 10% 折算;
2. 执行标准: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 表 2 标准。

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:
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检测项目	氟化物	检测标准 (方法) 及编号 (含年号)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HJ/T 67-2001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/规格	离子计 PXSJ-216	方法	检出限
									0.06 mg/m ³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: 孙合

审核: 李肥和

签发: 王君修

报告日期: 2020.08.26





说 明

- 一、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，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。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、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。
- 三、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。
- 四、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。
- 五、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检测机构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
1206-1211 室

电话：0551-65894538

传真：0551-65894538

邮政编码：230088